

大仁科技大學 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94.10.13	校務會議通過
96.10.17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20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1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30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29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26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之規定，制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成立本校「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成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校長及本校組織規程編制內之一級單位主管。任期同職務任期，遇有辭職或卸任時，其職缺由繼任者遞補。
- 二、推選代表：每系所(學程)推舉教師代表一人。任期一年。

本校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上該成員代表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策劃、協調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運用。
- 二、審核本校獎勵補助經費分配原則。
- 三、審核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及修正。
- 四、督導各單位系所(學程)對獎勵補助款之運用。

第五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當然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仁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94.10.13 校務會議通過
96.10.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之規定，特成立本校「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制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推舉代表，且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策劃、協調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運用。
二、審核本校獎勵補助經費分配原則。
三、審核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及修正。
四、督導各單位系（科）對獎勵補助款之運用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任期為一年，得視需要成立審議小組，任期與專責小組同，職責如下：
一、規劃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金額及學校配合款金額。
二、規劃各單位整體發展經費分配比例原則。
三、審查各提報計畫書評比審查標準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仁科技大學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1.28 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0.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3.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學校營運效能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，特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，設置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具行政或管理相關專長之教師、職員兼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或委任會計師協助進行。另由校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為召集人，擔任會議主席。稽核委員任期以兩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之。會計師另以專案簽核辦理。稽核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成員，並應迴避與本身單位或職務有關之受稽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依風險評估擬訂年度稽核計畫,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 - (二)依年度計畫與內部控制制度對業務單位進行稽核,並製作稽核報告與後續追蹤,完成後送校長核閱。
 - (三)本校專案稽核與其他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